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36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3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5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1)。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孙艳波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yx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5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全资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工商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2.6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4.14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4.14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2.86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一季度
总资产	1,161,847.36	1,119,706.28
总负债	619,315.69	576,173.66
净资产	542,531.67	543,532.62
营业收入	350,916.97	71,015.89
利润总额	7,631.93	1,088.70
净利润	8,440.01	1,000.95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第1.1条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4月17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第1.2条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1.1条、第1.2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第4.1条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第4.2条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第4.3条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第4.4条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第4.5条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和担保范围除合同前述约定外，还包含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相关合同而享有的债权或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

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国显光电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41,823.3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1.9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05,698.8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09%，对子公司担保为1,536,124.58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5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周三) 15:30-17:00。届时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3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光刻气产品获得日本GIGAPHOTON株式会社合格供应商认证函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光刻气产品(Kr/Ne、Ar/Ne/Xe)通过了GIGAPHOTON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2、公司获得GIGAPHOTON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函体现了光刻机激光设备厂商对公司光刻气产品的认可。光刻机激光设备厂商本身不直接采购光刻气体，光刻气产品销售均须经下游制造商认证，且需一定的认证周期。本次认证事项不会对公司光刻气产品营业收入、利润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认证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收到日本GIGAPHOTON株式会社(以下简称"GIGAPHOTON")合格供应商认证函，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生产的光刻气产品(Kr/Ne、Ar/Ne/Xe)通过了GIGAPHOTON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30年4月24日。

二、日本GIGAPHOTON株式会社基本情况介绍

日本GIGAPHOTON株式会社创立于2000年，是半导体光刻用准分子激光机、其他用途准分子激光机以及极紫外光刻(EUV)的开发商和制造商。GIGAPHOTON利用其独创的"激光技术"和"光学测量技术"，为半导体行业提供了高性能、先进的光刻光源。作为世界屈指可数的曝光准分子激光机制造商，GIGAPHOTON不仅在包含日本的亚洲市场获得几近全数半导体业者的青睐，在欧美市场也实现了快速增长。

三、本次合格供应商认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光刻气产品(Kr/Ne、Ar/Ne/Xe)通过GIGAPHOTON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是GIGAPHOTON对公司在光刻气生产领域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的认可，也是公司先进的产品生产技术、钢瓶内壁处理技术、气体分析技术等各方面综合实力、竞争优势的体现。本次认证通过有利于公司提高在光刻气领域内的认可度和知名度，对公司拓展光刻气产品销售业务具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获得GIGAPHOTON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函体现了光刻机激光设备厂商对公司光刻气产品的认可。光刻机激光设备厂商本身不直接采购光刻气体，光刻气产品销售均须经下游制造商认证，且需一定的认证周期。本次认证事项不会对公司光刻气产品营业收入、利润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搬迁补偿事项概述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工锅")座落于杭州市良渚街道良运街123号、129号的部分土地、房屋、附属物实施搬迁，并与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签订《搬迁及补偿协议书》，本次搬迁合法占有的土地面积总计43,703.8平方米，补偿补助金额为人民币274,100,049元。

以上事项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5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搬迁补偿事项的进展

2025年5月14日，杭锅工锅收到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支付的第一笔补偿款164,460,030元(总补偿款的60%)，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搬迁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

届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辛晨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铁成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高晓宁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3222　债券简称：博俊转债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俊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14日，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博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5元/股)的130%(含130%，即21.52元/股)。若在未来触发"博俊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73.2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9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俊转债"，债券代码"12322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7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37元/股。

2024年5月7日，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博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7元/股调整为1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博俊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5年4月30日，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博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0元/股调整为1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博俊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俊转债"转股价格为16.55元/股。

二、"博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博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5元/股)的130%(含130%，即21.52元/股)。若在未来触发"博俊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博俊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2,483,382,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6,676,579.60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4%，剩余未分配利润2,147,904,949.01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83,382,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谢华、王英

咨询电话：020－62878517、020－62878900

传真电话：020－62878517

咨询邮箱：securities@grgbanking.com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与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战新")已完成签署《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投资协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本次投资项目已完成公司设立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重庆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EJP85W17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3号6幢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00%持股。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13日和2025年5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尚荣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不动产土地的开发建设工作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事项。近日，该案申请人已撤回仲裁请求，该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已消除，故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宏观经济景气度波动及行业监管、原材料波动、项目合同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回收、地缘政治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已确定公司为"兰亭中国书画村镇项目二期工程(兰亭湖水土保持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金额为107,615,623.00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项目招标人及项目概况

1、招标人：绍兴滴铁综合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300个日历天

4、项目概况：库区清淤约11.52万m^3；大坝护坡翻新及坝顶部路面提升改造，增加监控设备；水库周边环境提升改造；长度约450m的浮箱式水上栈道；坝下道路改造约604m，道路宽度12米，单侧设道路绿带；水库管理用房提升改造等施工内容。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兰亭中国书画村镇项目二期工程(兰亭湖水土保持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中标金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4.33%。若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可能存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